

分拣装卸快递一周仅到手100多元

记者调查暑期工用工乱象

做了18天暑期工，拿到的工资竟然还不到三位数。

近日，有媒体接到两名大学生暑期工的求助。二人提供的工资单上显示，原本约定的底薪是1000元，招工时说好包吃包住，结算时却一扣再扣，扣除各种费用后，只剩下不到100元了。同期的其他暑期工甚至还有人工作了32天，最后只拿到126元。

每逢暑假，不少大学生选择做暑期工。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社交平台上不少有过暑期工经历的大学生吐槽“暑假千万别打工”“暑期工全是陷阱”。有的用人单位招工时明明承诺了“高薪”，实际却用各种理由克扣工资待遇。有的用人单位仅把暑期工当作短期的廉价劳动力，完全忽视其应有的劳动权益。



(资料图)

事先承诺事后落空 应得工资一扣再扣

今年6月，高考结束准备上大学的四川省宜宾市的肖梓在网上看到了一条招聘暑期工的消息，工作地在位于郊区的物流园区，做分拣、装卸快递的工作。肖梓和同学5人一起相约前往打工。几个抱着“体验一下顺便挣点钱”想法的青年，没想到却被狠狠“泼了一盆凉水”。

“当时说好是15元一小时，一星期工作5天，工资周结，每天工作时间是凌晨两点到下午一点。食宿全免，每人每天交10元的水电费就可以，算下来一星期能挣差不多800元。”肖梓说，招工用人单位提供的条件让他和小伙伴觉得挺不错，所以欣然同意，短期培训后就上岗了，没想到实际待遇却和对方承诺的完全不同。

肖梓回忆说：“第一周去领工资的时候，我发现原本预计800元的工资到手只有100多元：原先只有每天10元的水电费结果成了水

电、保险、食宿等费用，加起来一星期扣了200多元，但实际并未给我们办理任何保险；工作了5天，结果说我打卡成功只有3天，关键在于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要打卡；每天不是按照原定的11小时计算工时，而是直接扣除了我们吃饭和休息两个小时时间。”

肖梓等人拿到第一周的工资后，深感不忿。后来，他们找到了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帮助他们要回了“莫名被扣除部分”的工资。

同样遭受克扣工资的广东省汕头市大学生林逸就没那么幸运了。今年7月，林逸通过招聘中介找了个小区保安的暑期工，原来和中介说好的是做一个月，工资一小时20元，一天工作8个小时。

“我签合同的时候没注意，本来谈好的一个月成了三个月，现在我做了一个月想走人，对方不同意，说合同上写着三个月，干一个月的话工资只能拿到一半，工

作时间也变成了每天12个小时，做不到12个小时每小时只给15元。”林逸说，这样算下来，最后能拿到的工资只是原来的三分之一。他也尝试找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求助，对方表示这种情况也没太好的方法解决。

记者通过调查采访发现，克扣暑期工工资的情形时有发生，克扣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扣工资的情形，在暑期工领薪前，往往没有任何相关说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告诉记者，我国现行司法实践多认为学生不能建立劳动关系，导致学生利用暑假打工的现象得不到劳动法保护，而只能依据当事人自由约定来确定权利和义务。在实现明确约定报酬和扣除事由的情况下，违反约定任意扣除，构成了违约行为。学生有权要求单位继续支付劳动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招聘欺诈损害权益 各种借口拒付工资

来自江西省南昌市的大学生张历告诉记者，前段时间，他在兼职群中看到了一家公司正在招聘，工资为每月3000元，每周只工作3天而且工作轻松，但具体做什么要面试才知道。

“待遇高又轻松，自然想去试一试。”张历说，根据对方提供的地址，他来到了一个居民楼里，上面没有任何招牌。负责接待的人告诉他，确定工作前要先交100元押金。

然而，交了押金后张历却发现不对劲。“对方告诉我要再拉20个人过来才给安排工作，没拉够押金不退。”张历说，“就这样，我白搭了100元和路费，最后什么也没赚到，而那个兼职群没几天就解散了，之后再去找人已人去楼空。”

这种“实际与宣传不符”的情况，不少暑期工都遇到过。“来之前的信誓旦旦地说实习生和正式工一视同仁，现在1000元的工资都拖着不发，真是没想到。”在江苏

省苏州市上大学的陈贝告诉记者，她被“高薪”吸引，去了当地一家教培机构当暑期工。当时说好是按照正式工80%的工资支付，干完一个月后却成了40%，一个月从8000元变成了4000元。“而且正式工的各种待遇我们也没享受到，比如打车补贴、每天的水果等，我们除了应做的工作外还要做清洁等杂活，远远超过之前说好的下班时间，就这样每个月的工资只发70%，等离职的时候再全部发完。”陈贝说，但待干够一个月找对方离职时，对方却以“临时工不能随时辞职”为由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1000多元工资。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很多中介和公司都会通过兼职群、“朋友圈”、本地招聘平台等渠道发布高薪招聘信息，但实际待遇却可能大打折扣。一些地方招聘公众号和兼职群缺乏基本审核，上面还出现了1小时4500元的暑期工，备注中还要求联系时要说是在某

招聘平台上看到的招聘信息。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业务研究会委员刘伟告诉记者，部分招聘单位通过在招聘平台上发布高薪信息的方式对求职者进行引流，然后坐地杀价，或者巧设各种名目进行克扣，这种行为属于典型的招聘欺诈，严重损害了求职者的权益。

此外，多位暑期工向记者吐槽，遇到的企业以未干满多少天为由，拒绝给暑期工结工资或克扣工资。这种做法合法吗？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认为，对此应该看约定，尤其是企业应当在试工前约定好。兼职应适用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则，法律规定明确结算周期不得超过15日。还应该看具体工作内容，如果是按日的简单计件，就应该日结工资；如果仅仅是试试看，可以尊重双方的约定，但也应该遵守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法治日报）

女演员被男观众拽下舞台 警方通报

两人被行拘

据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官方微信昨日消息，8月1日23时03分，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张庆派出所接到110指令，一女演员在张庆乡某村村民举办的生日宴会上演出时，被台下观众拉下舞台致受伤。接警后，张庆派出所民警于8月1日23时13分到达现场调查处置。

经查，违法行为人张某酒后观看演出时，对正在表演的女演员进行拉拽，在该女演员被拽倒后，现场观看的白某参与拉拽，致使该女演员被强拉硬拽至舞台下，造成该女演员脚踝等处软组织损伤，现场秩序混乱，演出被迫中断。目前，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某、白某依法行政拘留。

8月1日，有网友爆料称在山西晋中榆次区张庆乡永康村的一个表演现场，一名女歌手被台下几名男性观众扯腿拽下1.5米高的舞台而受伤引发关注。

网传视频显示，在一个露天舞台上，一名身穿白色西装套装的女歌手和多名伴舞在表演，当这名女歌手走到舞台边缘时，突然被台下几名男子拉扯摔下舞台。一名白衣男子将歌手扶起，随后在工作人员的搀扶下回到了舞台中央。旁边的一名女主持人说：“我们都是讲道理的，没有必要这样。”

另外一则视频显示，这名女歌手坐在椅子上，神色痛苦，受伤的一条腿伸直靠在黑色台子上，脚部有明显红肿，穿着的高跟鞋鞋底已经完全断裂。

网传信息显示，8月1日晚，榆次区永康村凯瑄庄园老总女儿过生日，特邀山西华艺歌舞团演出。有记者与凯瑄庄园取得联系，对方回应称，当晚已经报警处理，目前双方已经和解了，该赔偿赔偿，该住院住院。（中新、九派）